

楚繪書疏證

饒宗頤

小引

本年(一九六七)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，哥倫比亞大學美術史及考古學系、主辦『楚繪書及古代中國美術與太平洋地區關係可能性的學術研討會』，由 Sackler 基金贊助，在紐約舉行。余曾被邀參加，於會中宣讀從楚繪書所見楚人對于曆法占星及宗教觀念 (Some Aspects of the Calendar, Astrology, and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Ch'u People as revealed in the C.S.M.) 一文，頗引起各方之注意。嗣該會祕書 Philip Mazzola 先生以繪書放大十二倍照片共一百一十張托郵遠惠，雅意至可感歎。余於繪書既已研繹再四，得此最佳影本，愛不釋手，從頭籀讀，贊義紛披。乃鍵戶浹旬，發憤整理全文，正其句讀，明其訓故。知繪書實為韻語，大都四字為句，與橘頌天問，洵可媲美，足為楚辭增一新頁。其中瑰恠倣儻之言，劉向王逸之所未覩者，吾儕居千載下，得以疏其壅闇，闡其茀蕪，逸文不墜，奇言不絕，事之快意，孰有逾此者乎？余為中央研究院上古史系撰楚文化一章，艸稟粗具，凡考叢取資，繪書實其最重要資料。因將繪書疏證先行刊布。其中論經緝之為羸縮，天樞之為天棓，高平子先生來書，甚表贊許。至于法逃(跳)之為禹步，取證于法言，朝夕之分時，義通于大傳，斯并最近研討所得，特為寫出，質之通人。繪書文字，經本篇考釋，百分之九十，可以通讀，大有助于先秦學術之理解，不特考古人類學之貢獻而已也。

疏 證

A

→ 曰故^三鼃(能=熊)鼃^一虞^二戲^四。

「曰故」，義如「專若舊古」。爾雅釋詁：「專、曰也。」「羸」，與鄂君舟車二節歲能返之能字作「羸」比較，下半字形無異。篇海有「羸」字，「虫名，與蟹同。」鄂君節之「羸」字，為「能」之繁體。繪書此字从能而上从木，故商氏釋羸（引遠遊神名之黔羸為說）。按能乃古熊字，其證如下：

黃能	(左昭七年)	能罷	(夏小正)
黃熊	(同書釋文)	熊羆	
黃熊	(夏本紀正義、東晉發蒙記)		

熊與羸亦通。左傳敬羸，公、穀作「頃熊」。熊字之異體甚多，古作「虯」，見玉篇。集韻熊或作「虯」，故「能」為「熊」字，似可論定。路史後紀八顓頊篇：「伯禹定荊州，李華居其地，附叔（史記作附沮）始封于熊，故其子為穴熊。」羅泌以為熊為楚先世之封地，故以地為氏，可備一說。此處「熊」上惜一字殘缺，而熊為楚氏姓甚明。金文多假「虯」為熊，如虯章鐘、虯志鼎是。惟謂楚文稱楚王熊相，字逕作「雙」。「虯盧」二字連言，「盧」可讀為「虯」，而「虯」字商氏釋「虯」謂與「寬」同。然說文覩部有「虯」字，「覩雨而止息，从覩从雨，讀若欬。」玉篇雨部「虯」字，有苦願、許器兩切。山海經海內經言：「戲器生祝融，祝融降居江水生共工。」祝融與共工兩人名，俱見于繪書。「虯」音許器切，與器音近，故「戲器」可能即「虯盧」之倒。倘此處三「虯盧」為人名，似可視作神話中祝融父之「戲器」。惟「虯盧」可視作形容詞，以音求之，或為「赫戲」。離騷：「陟陞皇之赫戲兮」，王注：「皇、皇天也。赫戲、光明貌。」西京賦：「燄赫戲以輝煌」，薛綜注：「赫戲、炎盛也。」黃帝內經：「赫曦之紀」，字又作「曦」。繪書作「虯盧」，又疑借「虯」為「覩」，「覩、日見也。」（說文）日出光明之象，故與「赫戲」同。此殆古之楚語。熊與炎通，說文熊从能，炎省聲。熊之本義謂火光。西山經：「其光熊熊」，郭注：「氣炎盛相焜耀之貌」（徐灝說文段注箋說）。白虎通五行：「炎帝者、太陽也。」戲器、祝融皆取光明為義，併出自炎帝故也。

(二) 此(出)自而震

而字形殘缺，下一字从雨从卷，不見于字書。楚丘家：「楚之先祖，出自顓頊高陽。」從其上文「出自」推之，必指其先世。海內經云：「炎帝之妻赤水之子驁訢生炎居，炎居生節並，節並生戲器，戲器生祝融。」震字从天加止，疑為訢之異文。「而震」或為

聽訣。聽訣者，炎帝之妻也。按審上一字而為雨之殘文甚明，疑是「露」之缺，「露審」與「聽訣」音近。（司馬貞三皇本紀與帝王世紀作聽訣）

(三) 頤于鶴𠂇

鄂君節：「王頤於茂郢」，與此形同。字从戶从𠂇，即𠂇字，今作居。𠂇上一筆為飾文。容庚、商承祚俱讀此𠂇字為處。

鶴字，从雀从爰，隸定可作「𩦔」。按此字从雀益爰旁。驩兜，古文尚書作「鵠兜」。漢鄭季宣碑：「虞放鵠𠂇」，字彙補作「鵠兜」，與驩頭同。玉篇丹部、廣韻二十六桓并作「鵠」，乃「鵠」之訛。繒書之𩦔字，从雀加聲旁之「爰」，爰蘊同部可通，而从隹从鳥無別，雀實即鵠也。𠂇形上有殘缺，「𩦔𠂇」疑釋為「鵠兜」。山海經海外南經有驩頭國，書舜典大戴禮五帝德：「放驩兜於崇山，以變南蠻」，鵠地正為楚境。

(四) 久(卒=厥)𠂇魚=，首末少女(如)。

魚魚重言，與如協韻，故知女應讀作如。

(五) 夢=墨=，亡章彌=。

爾雅釋訓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墨字與下文墨棹之墨形同，因絹紋皺摺分裂為二。商氏讀墨墨如昧昧。亡章謂椎魯無文。林氏引詩序：「維民之章。」箋：「文章法度也」為訓，是。彌訓乖戾，彌彌重言，與墨墨對文，且協韻。淮南子精神訓：「育天地，窈冥冥冥，語畧相似。」

(六) 唐岱(每=晦)汎岱

「每」字形甚顯，疑讀為「晦」。此句四字，意指草昧時代榛莖之狀，惜文字殘缺。

(七) 風雨是𠂇

風雨之風字作用，下文「雨」字亦同。卜辭風字有但作片者。說文風古文作「𠂇」，旁有一筆，繒書从虫从𠂇形正同。

𠂇字商氏釋「於」，謂與信陽竹簡署同。林氏釋「烏」，引余義鐘等為例。按於讀為呼，謂「風雨是呼（𠂇）」。「風雨是呼」一類句法，見於大荒北經：「燭龍……風雨是謁。」郭注：「言能請致風雨。」同書記：「應龍畜水，蚩尤請風伯雨師，縱大風雨。」風雨連言，文意甚明，向賓誤「雨」字為「帝」。

(八) 乃取虞𠂇𠂇

虞即祖，下一字不可遽識。或釋魚，未確。

大戴禮帝繫：「季連是為芈姓，季連產付祖氏，付祖氏產內熊。」(明嘉慶堂本)史記楚世家：「季連生附沮，附沮生穴熊。」(景祐本)路史後紀八顓頊篇：「附叔始封于熊，故其子為穴熊。」史記集解引孫檢曰：「沮一作祖。」是附沮為楚始封之祖，而其子曰穴熊，又作內熊。「附沮」異文甚多，繪書之「取虞」，以音求之，當即附祖。

大戴帝繫：付祖 附祖

史記楚世家：附沮 附祖

路史：附叔

繪書：取虞(祖)

路史以祖為叔，二字同音可通。集韻：「沮、象呂切，并音叔。」可證。大戴之「付」，又付形近之誤。

(九)子之子曰女壩，是生子四。囗四是箠(壤)，天𡇉是吝。

說文：吝，恨惜也。易曰以往吝。吝亦作遯。遯難行也。此指洪水之時，土壤未平，由天之降灾。𡇉字，林氏釋裁，仍待定。

(十)𦥑𦥑𦥑𦥑，為𦥑(禹)為𦥑(萬)。

𦥑讀為參，春秋元命苞：「顓頊併幹，上法月參，集威成紀，以理陰陽。」𦥑字从化从示甚明，應讀如變化之化。

𦥑字从吝(去)从𦥑(虍省)，可釋濃，即法字。

𦥑字，林氏據汗簡止部兆字有作𧔧者，謂其字从兆，因釋為逃。按此處應讀為苗子非相篇云「禹跳湯偏之跳。尚書大傳云：「禹其跳……其跳者踦也。」注：「踦、步足不能相遇也。」(陳壽祺輯本卷五)尸子君治篇：「禹之勞十年……手不爪，脰不生毛，偏枯之病，步不相遇，人曰禹步。」

禹步巫多師効之。法言重黎篇云：

「昔者姒氏治水土，而巫步多禹。」

李軌注：

「姒氏禹也。治水土，涉山川，病足故行跛也。禹自聖人，是以鬼神、猛獸、蜂蠻、蛇虺，莫之螫耳，而俗巫多效禹步。」

楚人重巫術，所祀有大神巫咸，其巫必效法禹步。繪書于此言「參化法逃(踦)」，下接

言「禹禹萬」，其效禹跳，足為明徵。後世道家附會，遂演為禹步法。抱朴子仙藥篇載有「禹步法」，又言采藥之方，「皆當禹步」，往採取之。道家禹步之用法，下至李淳風天應神光經，皆列禹步之式，成為方術之一端。夏本紀：「以身為度。」索隱曰：「按今巫猶稱禹步。」今觀繪書，知楚巫效法禹跳，由來遠矣。

參化之義，楚辭天問云：「陰陽三合，何本何化？」王注謂「天地人三合成德，其本始何化所生乎？」參化，仍可依天問，解為三合變化。中庸言「與天地參」。荀子天論：「天有其時，地有其財，人有其治，夫是之謂參。」可備一解。

禹不詳何人，或讀為禹，于形不近。佐禹平水土者，呂覽求人篇記有五人，又有大費見秦本紀。繪書「禹」字極明顯，疑禹借為冥，禮記祭法：「冥勤其官而水死。」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，殷人禘饗而郊冥。禹為夏人所宗，冥為殷人所郊，皆為水神，繪書以「禹」與「禹」并列，謂以指冥，亦說得通。

(土)以司域蕪(壤)，名天步趨

蕪字从土从羨，宜釋壤。域墻猶言土壤，海內經言：「共工生衡器，衡器首方顛，是復土壤(壤)，以處江水。」又言：「帝命禹布土，以定九州。」相傳鯀作城郭，見世本及呂覽君守、淮南原道，吳越春秋。御覽一九二引博物志：「虞土東里塊責禹亂天下，禹退作三城……城郭禹始也。」繪書言禹以司域壤，蓋古神話以禹平水土，始造城郭也。

名為咎字，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：「帝令大禹步于上帝，維時洪祀六滄，用咎于下。」鄭注：「步推也；上帝謂天也。」繪書以處咎字乃動詞，應讀為晷。釋名釋天：「晷、規也，如規畫也。」規天步趨(趨？)者，殆指禹步。淮南子言禹使大章，步自東極至于西極，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七十里，使暨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，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七十里。此禹規天步于帝之傳說。

(山)乃上崩禮，山陵示戮。

上讀為尚，崩疑騰字殘形。說文：「涌、騰也。」騰从𦥑聲，又𦥑水超涌也，騰涌之意。禮字从屮从走，當釋轉。

墮與鄂君節襄陵字作墮同，釋為山陵甚當。

戮字从爻从武，為延之異構。說文足部延，通也。从爻从足，正亦聲。武為步武

與足為足，形義正相近。下文云：「以為其妣。」周語：「歸物於下，疏為川谷，以為導其氣。」又云：「疏川導滯。」是山陵不賦謂不通也。

(古)乃命山川四晉，薰熿奧熿，以為其妣(疏)，以為涉山陵，瀧汨凶瀧，未有日月。

此段敘洪水時代之景況。熿即氣字，見汗簡。四晉即四晦，猶言四海。晉字下从日甚顯。命讀為名，如呂刑云：「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」周官校人：「凡將事于四海山川。」山川與四海聯言，同此。

薰氣指火，廣雅釋訓：「燭燭炎炎，薰也。」熏字與宣字之作全不同，以為天湖簡金字偏旁作金及匱例之，可以釋金。釋名釋天：「金，禁也，氣剛毅能禁制物也。」薰字見說文中部，讀如「易屬薰心」之薰，作薰乃繁形。薰熿金熿，即火氣金氣。國語周語太子晉云：

「夫山，土之聚也；藪，物之歸也；川，氣之尊也；澤，水之鍾也。……疏為川谷以為導其氣。……是故聚不弛崩，而物有所歸；氣不沈滯，而亦不散越。……封崇九山，決汨九川，陂障九澤，豐殖九藪，汨越九原，宅居九隩，宅居四海。」

川為氣之導，故易傳言：「山澤通氣。」楚語言：「禍災荐臻，莫盡其氣。」火氣謂烈山澤，金氣始指開山鑿石，所以疏通山陵也。

瀧，廣雅釋詁，瀆也(盧東切)。汨，急流也。(方言注。楚辭懷沙：「分流汨兮。」)汨下一字形殘，莫能辨認。瀧，石鼓文：「瀧瀧又薰。」鄭注：「瀧即漫。」漫為水廣大貌(集韻)。此兩句謂未有日月以前，洪水泛濫之象。禹治水施工之法，先秦書中，如墨子兼愛中、孟子滕文公及上舉周語，紀之最悉，今得繒書，可添一新資料。治水最要之方為汨。說文汨，治水也。故云：「決汨九川」，「汨越九原。」汨即將壅塞之川流決通，以為導其氣，使不復滯。繒書所謂以為其妣(疏)者也。

(古)四神相弋，乃步以為歲，是佳四寺(時)。□

步歲之義見尚書大傳之洪範五行傳，已詳上。鄧君節歲字作歲，與繒書無異。相弋，向讀為相遇，各家皆從余說。釋名：「弋，遇也。」諸子有「禹步不相遇」之說，見于尸子呂氏春秋等書。(如云：「禹通水瀆川，顏色黎黑，步不相遇。」)「不相遇為足疾之跡，則相遇乃得其正常，應如暨亥大章之步于四極；四神指四方之神，相遇

為歲，而四時遂成。淮南子天文訓：「東北為報德之維，西南為背陽之維，東南為常羊之維，西北為蹠通之維。」而繩之義，當為後來踵事增華。古以閏月定四時成歲，此為步歲之要務。繪書 A 段論定四時之事，B 段則兼論閏月及德匿。

作作弣，以鑄容盤、會志鼎款識人名之彝脰，上實為集字，證知弣之為佳，讀為語詞之維。信陽所出雷箒編鐘佳字作弣，可審形變之跡。口為分段記號。下同。

(三)張長曰青樟，二曰朱(朱)四醫，三曰翠黃難，四曰墨樟。

樟字從木，卓聲，與屬羌鍾韓宗之卓形同。青樟屬春，應即青陽。世本黃帝娶于西陵氏，產青陽及昌意。佚周書遼文少昊曰清。清者，黃帝之子青陽也。繪書列為四神之長。朱字，與「未有日月」之未字相同。然四神之名，皆以顏色區別。此屬夏季，宜是朱明，作未乃筆誤。醫字不可遽識。古帝名有朱襄氏，見於呂覽古樂、遁甲開山圖、金樓子、丹壺書等。襄與醫形近，似不無關係。

四時之神，以顏色為號。圖之四隅，繪四時之木，復云「青木赤木黃木白木之精」，而黃木不見于圖繪。夏秋冬諸神，皆取三字為名。秋冬之號，於古神帝無可徵考。惟樟、醫(襄)、樟皆協韻。尸子爾雅紀四時異稱，咸取青朱白玄為別。下至漢代五行之精，其名亦雜取赤白并作三字。證以楚繒，知其淵源之遠。茲附列四時異名於下：

	春	夏	秋	冬
繒書：	(張)青樟	朱四醫(襄)	翠(朱)黃難	田(朱)墨樟
爾雅釋天及尸子(仁意篇)：	青陽	朱明	白藏	玄英
大傳鄭玄注漢神靈：	靈威仰(木精)	赤熛怒(火精)	白招矩(金精)	叶光紀(水精)
	(亦有土精含樞紐)			

(六)千又百歲

淮南天文訓：「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始，日月星辰復始。」是千五百歲為大終始之數字，而千有百歲乃為約數。由是知鄒子之「終始必與」此義有關。此類之書，有黃帝終始傳(史記褚先生引)，又見沈濤銅熨斗齋隨筆)、公樞終始十四篇(見漢志陰陽家)。詩云：「萬有千歲，眉壽無有害。」後來繪書記三皇，動輒言萬八千歲，皆此類句法。

(古)日月二生。

日月二字合文。A3之「未有日月」，B1之「日月星辰」等句，并注重文符號之=。繪書例皆如此。山海經大荒南經言：「羲和者，帝俊之妻，生十日。」又大荒西經：「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。」繪書下文又云：「帝俊乃為日月之行。」此即帝俊生日月之傳說。鏡紋每雕羲和浴日故事，如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銘，即其一例。(圖見文物，1963/12)

(大)九州不壅，山陵儀(永)缺。

州上疑是九字。壅字金文作^𠂔，與夜君之載鼎字形同。商氏讀為滂，是。惟謂壘下有重文，則非。說文滂，沛也。一切經音義引三蒼：「滂、注也。水多流貌。」不滂，謂水不旁流澎湃。缺同洫。說文：「洫，靜也。」詩：「閟宮有洫。」毛傳：「洫，清靜也。」此謂洪水已治，九州無橫流，而川谷安靜也。

(九)四神之𠂔，坐(至)于遵天旁(旁)鑾(動)，攷數之囗。

旁動，堯典云：「旁述。」史記五帝紀：「旁羅日月星辰。」遵天旁動，其意正同。說文：「旁，溥也。」𠂔同扞，說文作斂，云「止也」。斂字，商氏據金文梁伯戈鬼方字作𦥑，而金文畏字亦有从支作斂者，故釋斂為鬼字。攷數之囗，謂扞鬼，猶史記云：「以御螭魅。」後漢書禮志記追儻逐鬼。

(午)尙(精)木，炎(朮)木，黃木，白木，墨(黑)木，木之楷(精)。

信陽竹簡青字概作尙。精字从木，乃精之異構。春秋繁露：「氣之青者為精。」武梁祠石刻題字云：「伏戲蒼精。」

五木之名見于尸子。藝文類聚火部引尸子云：「燧人上觀星辰，下觀五木以為火。」周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鄭司農注引鄒子云：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櫟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」亦詳見隋書六十九王劭傳：「先聖於五時，取五木以變火。」此即行之遺說也。四時取火，各異其本，繪書四隅所繪，即四時之木。

(壬)炎帝乃命祝融，臣四神格(格)奠三天紂(紂)思(思)，敷(敷)奠四空(宰)。

楚人芈姓出于祝融，國語鄭語及楚世家已備言之。戰國以來言月令者，并以祝融配炎帝，以為其佐，具見呂覽仲夏紀，禮記月令、淮南子天文訓。

四神當指四時三神，格字一邊殘缺，當即格。三天，林氏引漢武帝內傳云：「乃三天太上所出。」山海經海內經：「有山名三天子之都」(一作鄣)，其義未詳。紂字从系

旁甚顯”會志鼎紹作𦨇，說文古文紹从邵作𦨇，此字可釋紹。「三天紹思」思為語詞。

敷字从孚从支，讀為敷。說文敷、岐也。敷奠即施奠。寧字从羊甚顯。古之帝王載時以象天，誓誠以祭祀（五帝德）。祝融亦如是，故繪書有「三天紹思，敷奠四寧」之語。

(主)曰非九天曰則大猷，則毋審。

九字僅存九，商氏讀為九天是也。九天一名，見于楚辭。離騷云：「指九天以為正。」九歌少司命云：「暨九天兮撫彗星。」大戴禮五帝德：「平九州，戴九天。」賈誼新書耳賦篇：「大夫種……割白馬而為犧，指九天而為證。」大夫文種亦楚國人，證以繪書「九天」一詞，亦楚之慣語也。毋下一字，商林皆釋旱祭之雩，細審之，其上一邊从𠂔，下仙口字，疑讀為諱，尚難確定。「毋諱」一語見秦誓，毋諱乃底于寧靜（猷）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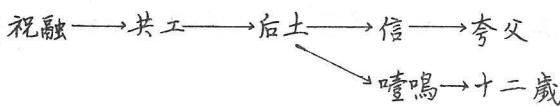
(主)燭天露，帝炎乃為日月之行口

露者，廣雅釋言：「露，令也。」彝銘露冬即令終。商讀為「睿天命」，可從。露與行協韻。

洪範：「日月之行，有冬有夏。」與繪書同。

(苗)共攻(工)倉(夸)步，十日四時。

古史共工，異說頗多。山海經海內經：「祝融降震江水，生共工，共工生衡器，……共工生后土，后土生噎鳴，噎鳴生歲十有二。」是共工為祝融之子，亦炎帝支裔。故繪書亦見共工之名。禮記祭法稱：「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為社。」而大荒北經記「夸父珥兩黃蛇，以追日景，至于禺谷，后土生信，信生夸父。」則夸父又共工之裔，今以山經表其世次如下：



繪書共工字作𦨇攻，共字與說文古文及古錄形同，攻與工通假。其言共攻倉步，倉字似从大从弓，實為夸字。說文：「夸，奢也，从大弓聲。」廣雅釋詁：「夸，大也。」夸步釋為大步，固通。又疑與夸父追日有關。海內經言夸父為后土之孫信之子

大荒東經言后土之子噎鳴生十二歲，故夸父追日，殆為步天之事，所謂歲十有二者，與夸父追日神話必有糅雜之處，繪書以「十日四時」，歸之共工夸父步，此荆楚祝融後裔之傳說也。

十日有二義，一謂太陽凡十數，一指十干自甲至癸。拾遺云：「十日并出，流金燦石些。」莊子亦言十日，山經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（參管東貴古代十日神話之研究）。繪書此條為新材料，十日與四時並舉，用于步天，此處以指十干較合。

(蓋)四神則閏，四咎母思。百神風雨，羣禪亂作。

繪書閏字兩見，又一見B3，說詳下。「四」下一字殘缺不可識。思與上文時協韻。

繪書思字作惠，惠字作惠，大有區別，或釋惠為惠，非也。神字裂為兩處。

羣字从日从辰，讀為辰。B9言四羣指四時而言。禪疑讀為暉。周官眡祲掌十暉之法，以觀祥。鄭司農云：「暉謂日光炁也。」又保章氏掌天星，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。所謂辰禪（暉）亂作，或指此。說詳下。

(莫)乃逆行日月，呂衡相四思。

逆行字疑「逆」字，即迎也。五帝紀：「曆日月而逆之，明鬼神而敬事之。」又云：「迎日推策」。遯字見龍節銘，為傳之別構。此言因日月之運轉，迎數而推之，亦殆曆之務。下缺文，可臆補爲字。

(莫)又(有)宵又朝，又晝又夕。

荀悅申鑒言天子有四時，朝以聽政，晝以訪向，夕以脩令，夜以安身。此本公孫儀告叔向之說。以朝夕晝夜分言之，繪書分宵晝朝夕，仍是此義。淮南子天文訓：「禹以為朝晝宵夜……晝者陽之分，夜者陰之分。」是傳說以為晝夜之分，乃起于禹。尚書大傳云：「凡六沴之作，歲之朝，月之朝，日之朝，則后王浸之。歲之中月之中，日之中，則公卿浸之；歲之夕，月之夕，日之夕，則庶民浸之。」凡歲月日均分朝中夕三段，其所浸，其凶吉，各有等差。鄭玄釋歲、月、日三者，朝、中、夕之異義，表之如下：

歲之朝 自正月盡四月

歲之中 自五月盡八月

歲之夕 自九月盡十二月

月之朝 上旬	日之朝 平旦至食時
月之中 中旬	日之中 曙中至日昳
月之夕 下旬	日之夕 下側至黃昏

繒書言朝夕，而不言「中」。大傳云：「其二辰以次相將，其次愛之。」鄭注：「二辰謂日月也。」繒書云：「乃逆日月，以遠（傳）相愛（思）。」緇言：「有宵有朝，有晝有夕。」似亦指二辰以次相愛者，以尚書大傳證之，殆謂所受風雨長短之凶咎，因時有等差，從此可見洪範思想之流行於戰國，非偶然也。

B

(1) 佳……日月則經絀，不舉其常(常)。

經絀=盈縮。說文：緩緩也。經經或從呈。呈與盈通，如春秋沈子逞，穀梁作盈。釋文云：「本亦作逞。」春秋襄二十一年，棄盈，史記齊丘家作逞，是其證。盈與羸通，煥煌本尚書釋文羸音盈。荀子非相：「緩急羸絀。」絀讀為縮，故經絀猶言羸縮。史記蔡澤傳：「進退盈縮」。班固幽通賦：「故遭罹而羸縮。」羸縮為天文習見名詞。

史記天官書云：

「察日月之行，以揆歲星順逆……歲星羸縮，以其合命所在，國不可伐，可以罰人。其趨舍而前曰羸，退舍曰縮。羸，其國有兵不復；縮，其國有憂特亡，國傾敗。其所在五星，皆從而聚于一舍，其下之國，可以義致天下。」

漢書天文志云：

「凡五星早出為羸，羸為客；晚出為縮，縮為主人。五星羸縮，必有天應見杓。」

易通卦驗，晨進為羸，暮退為縮。

越語范蠡云：

「羸縮以為常，四時以為親。」「天予不取，反為之災；羸縮轉化，後將悔之。」
(諫勾踐興師伐吳語)

范蠡楚人也，其言「羸縮以為常」，繒書則云「經絀不得其常」，語意無別。繒書所見十二月名，除爾雅外，其稱九月曰玄月，亦見於越語，故知越之學術與楚固息息相

通也。

(2) 曛曖昧晉，又囗又尚。

此處四時諸字皆从日。繪書鑒司晉，即司冬。考敦煌(P3315)本尚書釋文「中冬」，下注云：古作晵，古文作奥也。冬字从日，與繪書合。汗簡日部，春作晵，冬作晵，並云召經。「又囗又尚」句，猶言「有經有常」。管子五行篇：「有常而有經。」語可以見之，惜第二字缺。

(3) 日月星辰，變遷(達)元(其)行。經出達囗，卉木亡尚。

日月星辰，四字成句，為古陰陽家之慣語。舉例明之，大戴禮五帝德：「歷離日月星辰。」墨子天志中：「以曆為日月星辰，以昭道之。制為四時，春秋夏冬，以紀綱之。」山海經大荒西經：「帝令童獻上天，令黎邛下地，下地是生噎，處於西極，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。」呂覽孟春紀：「太史守典，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。」(又見蔡邕明堂月令論及月令問答。)淮南子天文訓：「四時者，天之吏也；日月者，天之使也；星辰者，天之期也。」上舉皆日月星辰四字合為一語。洪範言五紀：「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曆數。」則次序異。周禮保章氏掌天：「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。」鄭注：「星謂五星；辰，日月之會。」

亂字與三體石經古文璽字同。璽字下體不明，然以B3(19)證之，應是一字。審其形構，从走从𠂔从羊。商氏釋達，是也。按金文達多作逕。說文達，行不相遇也。此義僅見於繪書。此云亂達其行，猶云亂達其次。尚即常，與行協韻。繪書亂與達對言，尚書大傳五行傳：「時則有日月亂行，星辰逆行。」鄭注「亂謂薄食，門並見。逆謂羸縮反明，經天，守舍之類也。」亂達與亂逆義同。

卉木，商氏引吳都賦：「卉木蔚蔓。」劉曰：「卉，百艸總名，楚人語也。」

(4) 曰...天墜乍羨，天棓(棓)彗(將)乍(作)蕩(蕩)，降于其方。

火字上缺，疑是羨，即禊，說文：「地反物為禊。」下文屢見究，即此字。尚書大傳洪範五行，妖有服妖、詩妖、草妖、脂夜之妖等。墜字，隸定可作陞。天墜聯言，應釋天地。羨、疑讀為殃。乍羨，猶言作殃。

天棓、以鄂君節棓字證之，乃棓字，即天棓也。爾雅釋天：「彗星為櫬槍，或謂之掃星，妖星也。」天官書云：「三月生天棓，長四尺。歲星之精出東北西方，其出則

天下兵爭也。蘇林曰：「棓音榔打之榔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棓音白講反。」佚周書器服解棓禁豐一。楚龍節背文：「一棓飫之。」鄂君車節：「如棓徒，疋廿棓以當一車。」其字作棓與棓，此作棓，應是一字。天棓與天櫂、天槍，皆為彗星。九歌：「登九天兮撫彗星。」彗星春秋以來屢見記載。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：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彗星三見。」又齊世家齊景公語晏子：「茀星將出，彗星何懼乎？」楚繪書年代屬戰國初期，有彗星紀錄，自無疑問。漢書天文志：「石氏槍、櫂、棓、彗異狀，其殃一也，必有破國亂君。」晉書天文志引河圖云：「歲星之精為天棓，至蒼彗凡之星。」莫倫斯坦因敦煌卷，所見星圖(S 3326)，最末為天棓，圖之如下：



“乍湯”即作湯。漢書天文志：「四星若合，是謂大湯。其國兵喪并起，君子憂，小人流。」晉灼曰：「湯，猶盪滌也。」「乍湯」之「湯」，即「大湯」之義。
‘降于其方’句，「其」字下無缺文，Sackler印行新摹本，於此空一格，未妥。

(5)山陵元(其)發(發)，又(甫)澠(涓)又(辛)澘，

發字从四止，此應即趾，商等釋趨，然其中間實不从火；其作又十者，與支同。故此字宜釋發。禮記月令：「時雨不降，山陵不收。」疏：「山陵不收，地灾也。」發即不收之義。B 8 云：「蹠四轂爲(荒)。」班固答賓戲：「夷險發荒。」晉灼曰：「發，開也。」故釋為發，讀作發，均可通。从四止與二止，特繁簡之異耳。發訓蹠夷艸，與發、撥古常通用。

澠字从水在厃中，以澠之古文作圖證之，可釋涓。商氏以為泉，亦通。澘字从水从眞，眞即眞，向讀為澗，非。澗，說文：「青黑色，从水眞聲。」玉篇作澗，注呼滑切。廣韻十八隊作澗。某韻濬或字作澗。濬亦訓水兒，或作澗。此處澗與發、字協韻。

(6)是多(胃)掌(掌)。

武威漢簡胃今本作謂。陳直云：「少虜劍銘及戰國帛書皆以胃為謂。」掌字即掌，從商釋。掌掌，逆甚之謂也。

(7) 歲四月𠂇(內=肭)月

𠂇為內字。汗簡退字作𠀤，即从內。此處內月，疑讀為肭月。說文月部：「𦥑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肭，从月內聲。」清人校說文者，多謂肭字當从肉作。觀此，知戰國時借內為肭。

(8) 十日(甲日)𠂇又電震雨土，不專元(其)曠職天雨。

十日旁注 = 號，日上中有縱筆，應讀為甲日。「震可讀作震。電震與雨土皆為咎徵。御覽八七六引古今五行記及京氏易五星占，俱載雷震殺人事。漢書五行志：「隱公九年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。」震電聯言，此作電震。又御覽八七七引京房易傳云：「內淫亂，百姓勞苦，則天雨土。」雨土指天降土如雨，示災異也。」

曠於此指西方白虎之參宿。史記天官書云：「其失次有應見參。」曠字从耳从戠甚明。詩唐風：「職思其居。」毛傳：「職，主也。」此句謂不見參宿，則主天雨。下句雨與上句之土協韻。

(9) 喜(喜喜)是達(達)月，閏之勿行。

喜字，新摹本析為二字，非是。喜喜有重文號，讀作譎譎。左襄三十年傳：「或叫于宋大廟，曰譎譎，出出；鳴鳴于毫社，如曰譎譎。甲午，宋大災。」譎譎為災異出見，驚歎之詞。達訓行不相遇，達月殆謂月失其序，是宜置閏。史記曆書云：「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廢所職，而閏餘乖次，孟陬殄滅，攝提無紀，歷數失序。」如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，春秋非之。

敦煌卷 P.3306 為月令節義一卷，論正月之節日在虛之義云：

「閏者是歲殘餘分之日……大數三年一閏；細而言之，八年三閏，十九年九(應是七)閏，是足得歲殘餘分之日，故為閏月。」

(參潛研堂集十四答問論五歲再閏，與十九年七閏之率孰密條，可見敦煌卷「九字乃當作七字。」)荆楚歲時紀云：「閏月不舉百事。」觀繪書云：「閏之勿行。」知閏月不宜舉事之習俗，自戰國至于六朝，行之弗替。

(10) 一月二月三月，是曰達齋(終)，亡肅(奉)。𠂇曰元(其)邦。

齋字，舊釋索，非也。按繪書冬字作𠀤，上半與此同，故知此必為从冬从糸，應釋終，終與奉、邦協韻。達終謂月之失序者，至三月而終止。

(11) 田(四)月五月，是多(謂)亂紀(紀)。𠂔(亡)𠂔(珍)。

紀為紀之繁形，紀與沴協韻。亂紀一詞見漢書天文志云：「太白經天，天下革，民更王。是為亂紀，人民流亡。」可知亂紀乃為星占家慣語。

𠂔字从厂从水，宜釋沴，御覽十七引尚書大傳：「凡六氣相傷謂之沴。」

(12) 壘 = 嵩(歲)，西國(國)又(有)壘。女(如)日月既(次)亂，乃又嘒太。東國又壘，囗囗乃𦨇(兵)，
壘(海)于元(其)王。□

商氏讀為寅歲，是。惟歲上尚有一字不明。說文古文寅作鑿。此存下半。楚王戈
鳥書之寅上體作𡇠，似亦從土。寅下似水之殘形。

西國東國之名，占星家每用之。如天官書云：「出西逆行至東正，西國吉；出東至
西正，東國吉。」是其例。

𡇠字，从兒之上半，金文兒多作𡇠，此則宜釋兄字，而讀作荒。金文兄作𡇠，下
半正同。繒書𡇠字凡三見，讀為荒，上下文均可通。釋名「兄，荒也。荒，大也。
故青徐人謂兄為荒也。」此𡇠之兄(荒)，義指荒歉。韓詩外傳四穀不升謂之荒，說文
禾部作穢，云：「穢虛無食也。」此言如日月既亂，則可有荒歉之歲。荒下一字，隱
約難辨，似大(天)字。

𡇠字从欠，林氏釋歟，說文聖古文作𡇠，故讀為次，是也。呂氏春秋：「日窮于次。
」次、宿也。此謂如日月之次亂，則有荒歉發生。

兵字作𦨇，與倉厔鼎形同，言有兵事起。山海經所謂「見則有兵也。」每于其王句，
每從商釋，每于此讀為侮。

(13) 成歲毒(德)匿，女(如)曰旁(亥)佳邦所，五灾之行。

說文：「歲，木星也。越曆二十八宿，宣徧陰陽，十二月一次，从步戌聲。」沈括夢
溪筆談：「歷法步歲之法，以冬至斗達所抵，至明年冬至，所得長刻裏秒，謂之斗
分，故歲文從步從戌。戌者，斗魁所抵也。」此釋歲字从戌之義，以戌為冬至所抵
也。上文言寅歲之宜忌，此則言戌歲而兼及亥。

德匿者，大戴禮五帝德：「其德不慝。」義異。此處 毒匿即側匿，商說甚是。御覽引
尚書大傳云：

「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，朏則侯王其荼；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。側匿則侯王

其肅。」

漢書孔光傳云：「時則有日月亂行，謂朓、側匿。」又五行志云：「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匿。」而劉歆以為肅者，王侯縮胸不任事，臣下弛縱，故月行遲也，蓋據伏生書傳為說。周禮保章氏鄭注：「月有盈虧、朓、側匿之類。」廣雅：「側匿，縮也。」陳壽祺大傳輯本（卷三）案語，考證甚詳。今得繪書資料，知漢人月有朓、及側匿之說，不始于伏生，戰國楚人已流行之。

如曰旁鉢數字甚明，新摹本諸多忽畧。「如曰」一詞，語見左襄三十年傳：「如曰謙謙。」旁字，以號季子白盤亥之作旁，卯殷之作旁例之，可釋為亥。亥繼戌之後，意謂如側匿在亥歲。亥為宀，即妖字。所見各句均可讀通。此處宀上一字似亾，上缺一筆，蔡季襄初摹本釋為五，似可從。亾妖，疑即尚書大傳所言服妖、詩妖、草妖、鼓妖之類，以配五行，故稱亾妖，猶木之有五木也。

此句意謂戌歲有側匿月遲之象。如在亥歲，於邦家則有五祓并至之咎。

(14)卉木民人，召眾田(四)淺(踐)之尚(常)。口

此句意始謂當五祓之流行，民人及草木皆循四時之常，不逆其道。

(15)口上食(祓)三寺(時)是行。隹惠匿之歲，三寺(時)口虧，轟(繫)之召帶(春)𦵹(降)。是月召遷，曆為之正。

三時一詞，見左傳桓六年，季梁止隨侯追楚師諫曰：「繁縝豐盛，謂其三時不害，而民和年豐也。……故務其三時，修其五教，親其九族，以致其禋祀。」杜注：「三時：春、夏、秋。」是三時不計冬季。繪書所言三時，可能指當攝提乖方，孟陬殄滅，正曆之擧，不得已或減去一季，只得三時而已。當此之際，復值月朔行遲，則必繫素以為壓勝之。山海經言用五采，而荆楚歲時記載五月以五絲繫臂，名曰解兵；令人不病瘧。玉燭寶典五：「此絲繩繫臂，謂之長命縷。」亦有名五色絲，赤青白黑以為四方，黃居中央，名曰襲方。（參守屋美都雄：中國古歲時記之研究頁354）繪書所云三時繫素，殆如此例，而其詳莫考。

曆字，說文春，籀文作𦵹，从二子。一曰𦵹即奇字𦵹（晋）。繪書此字从口不从日，古鉢有𦵹字，同此。此字兩見，一云「是月以遷，曆為之正。」一云「恭民未智，曆以為則。」兩處如讀為晋，訓進，均可通。

周禮保章氏掌天星，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，以觀天下之遷，辨其吉凶。此遷字依鄭注言天下禍福之變移。若繪書言是月已遷，其義應指正曆之事，謂於是月遷置，而曆遂進于正，而後合天。

行，降，行諸字協韻。

(16)佳+(十)又二(月)，佳字宀(惠?)匪，出自黃𠂇(耑)，土缶亡𦵹(𦵹=沫)，出宀囗同，乍(則)元(其)下凶。

乍字，以乍(乍)字下半作乍例之，應釋父。說文从，從後至也，讀若背。久即致之古文。

𦵹字以金文顥之作顥、顥等形為例，此顥从口為从心，當釋顥。說文：「顥，昧前也，从頁昬聲，讀若昧。」易豐日中見沫，服虔作昧，云日中尚昏，故亡𦵹即亡昧也。

此數句殆謂如十二月有孛與側匪之象。孛者，山陵其發，有崩厥潰，當是山崩川溢，故云出自黃泉。下文言土事勿從，此云土乍(致)亡顥者，殆謂致力土功，無昧其事。末二句同與凶協韻。

(17)日月瘞亂，星辰不眡(同)，日月既(次)亂，歲季乃呴。

瘞字从虎曰，以說文兩虎爭聲之讐釋之，其字讀若慙。左傳哀十六年「不憇遺一老，杜注慙，且也。是瘞乃語詞。」

眡字，林氏釋曰，讀為眡，舊以為「也」字，非。此云日月且亂，則星辰不明。

既之為次，上已詳之。再以下文欽字作既為證，考必為欠，無可疑者。史記曆書閏餘乖次，漢書音義：「次，十二次也。」日月次亂，則歲季必遷，補救之方，則惟置閏。繪書閏字兩見，而於側匪及日月失次，言之再四。蓋楚俗重閏，至於後代尚有同然。宋會要一六六刑法二，南宋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十六日，知流沅州傅寧言，湖南北兩路風俗，每遇閏月之年，前期盜殺小兒，以祭淫祠，謂之株生。晚俗民間傳說，凡閏月之年怕年荒，閏八月則怕反亂(參臺灣農：南宋人體犧牲祭)。此種對閏月之恐懼心理，於楚繪可以見之，知此風俗相傳之久遠。

(18)寺(時)雨進退，亡又尚(常)亟(恆)。

洪範休徵曰肅，時雨若。孔傳君行敬，則時雨順之。恆之義，正如洪範皆徵、恆

雨、恆陽、恆寒等之恆。此二句言時雨之豐嗇，本無常態。退字畧缺，茲從商釋。
商云：「雨而不雨，不雨而雨，進退不時，失其時恆。」

(19)恭(恭)民未智，曆以為則。毋童(動)群民，以俟三恆。

未智之未，與未有日月之未字形同。商氏誤釋為「本」。書名刑苗民弗用靈，鄭注民者冥也。此言未智，義同。三恆指恆風恆雨恆陽一類之事。

(20)饗四轔皆(荒)，以囙天尚(常)。群神五正，四晉赤(失=迭)羊(祥)。建(達)恆襄民，五正乃明，群神是令(高)。

轔字，林氏釋號。按說文號字从虎，守聲。此字形不从虎，而从兩守，中益口旁。隸定可作轔，宜釋「畔」。畔字見於玉篇，訓雞鳴。此處之畔，應讀為畔。說文庳垣為畔。爾雅釋立有「畔丘」，郭注丘邊有界畔，畔亦訓界。轔荒即謂四界四郊之荒。發荒一詞與答賓戲「廣陵發荒」正合。

群神向有二說。史記孔子丘冢：「禹致群神於會稽山。」韋昭注群神謂主山川之君，守山川之祀者為神，謂諸侯也。另一說群神為天神地祇人鬼之總稱。左襄十一年傳：「群神群祀，先公先王。」楚語下：「天子編祀群神品物。」繪書所見之群神，宜以後說為是。五正指五方之神。左昭廿九年有云：「五行之官，是謂五正。木正曰勾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」繪書既有五木，又見祝融之名，五正殆即此。淮南子時則訓：「其政不失，天墜乃明。」與「五正乃明」句法相同。

晉字僅存爛部分，商氏讀為四晨，謂同四辰，指四時言，是也。赤字似失字，應讀為迭；赤羊，猶言迭祥。此句言四時迭有祥異發作。

孝字从孝从止甚顯，當釋達。達恆猶言立常，達讀如「王達其有極」。襄民，書鼻陶謨：「恭民懷之。」群神是舍者，史記曆書：「民以物享，災禍不生。」民必享神，可免災禍。

荒、尚、羊、民(讀如萌)、明、享等字均協韵。

(21)是胃(謂)孝(德)匪，群神乃德。

言能享祀群，則當倒匪之時，群神猶皆德之。

匪、德，協韵。

(22)帝曰：譙_系(譙)箇(敬)之哉！

此譙字形，畧同象伯簋。下文「帝猶_將譙以亂口之行」，譙字作譙。金文師寰簋作𦗔，不从系，形同此處。譙為發語辭，大誥王若曰猷，馬本作譙，此从言。敬字僅存「𠂔」部分，以下文推之，當是敬字。商氏云此帝指炎帝。

(23)毋弗或敬，隹天下烹_福，神則各_格之。隹天乍灾_祆，神則尊_惠之。𠂔_弘敬隹儀_永，天像是慰。成隹天箇，下民之戒_戚，敬之毋戈_忘)。□

曲礼「毋不敬」，漢書五行志：「君子勤礼」，小人盡力。勤礼莫如致敬，盡力莫如惇篤。敬在養神，篤在守業。」敬以事神，繪書此段，強調敬之重要性。天作福時，神則來格。天作祆時，神則降惠。作福作災對言，見于書經，盤庚云：「作福作災，余亦不敢動用非德。」呂覽應同篇引商箴：「天降災布祥，竝有其職。」福、格、惄、忘、協韻。惠字不協，然其字為惠，絕無疑問。如作「神則惠之」，則與諸韻協。豈誤書惠為尊字耶？

𠂔字釋弘，商氏讀為各，未確。「弘敬隹永」，猶盤庚：「今予告女不易，永敬大恤。」說文古籀補，古鉢戚作𦗔。「下民之戒」，可讀為戚。下民，書呂刑「皇帝清問下民」。不戎，安氏釋戎為武，毋戎即不戎。中論曆法：「寒暑順序，四時不戎。」

(24)民勿用_愆經百神。山川蕩_萬洛_谷，不餚_欽之行。民祀不莊，帝猶_將譙以亂口之行。

蕩浴當讀萬谷。欽，爾雅釋詁，敬也。莊即莊，商氏說是也。金文宋莊公孫趨亥鼎莊作牷，从爿从鬯，此則从爿從言。牷、說文牷之古文，此用為牷。此處譙字與上文帝曰譙異義。說文：「譙，隨從也。」此通作由。

此段謂民如不欽敬百神，祭祀不莊嚴，則天帝將由此降罰，以亂天之行。
神、行、莊、行協韻。

(25)民則_又穀亡_又相憂_擾。不見陵余_祆，是則_皆蒸_蒸終_至。

左傳宣四年楚人謂乳穀，唐石經作穀。詩甫田：「以穀我士女。」傳穀，養也。又穀即有穀。詩有駟：「君子有穀。」穀又訓善。

憂字上从心，下有匕形，乃益又旁，知為擾字。上文論民須敬神，至是言工有相擾。擾之楚傳統思想，乃指民與神。書呂刑云：「乃命重黎，絕地天通，罔有降

格。」孔傳：「重即義，黎即和，安掌天地四時之官，使人神不擾，各得其序，是謂絕地天通。」楚語觀射父答楚昭王問謂：「民神異業，敬而不瀆，故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(非)正黎司地以屬民。」章昭注云：「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。」史記曆書：「九黎亂德，神民雜擾。」自九黎以來，神民相擾，祭享無度，則神民相雜。絕地天通，即使神在上而民在下，不能踰越。可知神之觀念在楚人思想中有極崇高之地位。民則絕對居于下地，彼此異業，敬而不瀆。繪書於敬字再三致意，與觀射父所說正同。

陵祿指陵谷之變，蓋謂禍歟。

(26) 民人弗智，歲則無繩(綯)。祭則徑，民少又口。

上文言‘恭民未智’，此則云‘民人弗智’。呂刑言‘以威遏絕苗民，無庶在下’。苗民之地位極低，故自來視下民為冥頑不靈，若賈誼書大政篇：‘夫民之為言萌也，萌之為言盲也。’董仲舒春秋繁露：‘民者，瞑也。’說文：‘𠔁，民也；从民亡聲，讀若盲。’向來皆以民為無知。論語：‘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也。’鄭注：‘民，冥也。’繪書言民人弗智，亦同此義。

繩字从系，其一邊作束，乃有字，故此字可釋為綯。綯訓彈彊，(說文)解繩，(廣韻)有弋寧切及古亥切，與此無關。‘歲則無綯’，疑讀為‘歲則無痛’。如借倩(倩)為痛(顏氏家訓風操引蒼韻篇)，痛於此訓傷害。痛在紙韻，與智協。

逐字，林氏釋道。玉篇：道，行也。道音右，與綯韻。民句缺文甚多，大意謂祭事既道(行)，民則有口。

(27) 土事勿從，凶。□

淮南時則訓仲冬之月‘命有司曰土事無作，無發室居，及起大眾。’土事當如後世所謂動土。(青海風俗於動土處祈禱悔過，謂之回土。見文史雜志第一卷十期)。知土事非謂社事。從，凶協韻。此言毋與土事，作則凶。

繪書四隅繪樹木四株，表示四時；四周有神像十二，代表十二月，其月名與爾雅釋天大致相同。余於法京紹讀伯希和帶去之敦煌卷子，曾將 P.4024 與 P.4042 緝合為一。此為唐月令，取爾雅十二月名，增益於禮記月令中。茲將繪書十二月名與爾雅及敦煌唐月令及他書所見，表其異同如下：

	正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土	十一
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繪書	取	女	東	余	啟	虞	金	歲	名	易	姑	董
爾雅	陬	如	竊	余	臯	且	倉	歲	玄	陽	辜	涂
敦煌本唐月令				余	臯	且	壯	壯	玄	陽	辜	辜

(此誤)

其他	娵	窩	舒	高	玄	靄	除
(周禮 鄭注)	(廣韻)	(孫炎)	(爾雅 釋文)		(越語)	(爾雅 釋文)	(阮氏 校勘記)
孟陬		辰					
(離騷 大戴禮)		(鄂君節)					
聚		除					
(史記 曆書)		(詩小明 策箋)					

洪邁容齋四筆十五歲陽歲名條，謂左氏莊十六年傳十月曰良月。樂庵先生謂以漢書賈誼傳擇良日立諸子為例，良月猶良日，他辭亦稱‘令月’(儀禮)，不必定為何月也(致作者函)。壯月，敦煌本誤作牡月，與萬曆本金石錄後序，訛壯月作牡丹，同一可哂。(見顧亭林日知錄別字條。)

c1 取于下

c2 曰取，已則至，不可呂

隸主(姓)子爾(啻=嫡)子，凶。止

囗北征，衛(率=帥)又咎。蓋于

匱元(其)敵。一

取即孟陬之月。乙字與祀之从乙(見‘民祀不祥’)不同，知乙即鷦字。說文：“乙，玄鳥也，齊魯謂之乙，取其鳴自呼。象形。”鷦或從鳥。漢象牙七星盤十二神有大乙，(雙劍譜古器物圖錄2、39)他書作太一，乃借乙(鷦)為乙。云‘乙則至’者，說文孔字下云：“乙，請子之候鳥也，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；故古人名嘉字子孔。”又乳字下云：“乙者，玄鳥也。明堂月令：玄鳥至之日，祠于高禫以請子，故乳从乙。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，乙，春分來秋分去，開生之候鳥。帝少昊，司分之官也。”禮記月令：‘仲春之月，玄鳥至。’今繪書言陬(正月)而鷦至，相差一月。

巒字不識。王子廟子凶一句，向讀為王子內子，不可解。按王字可釋壬，讀為姓，廟即壇，讀為嫡，殆謂正月而玄鳥至，則姓子於嫡子為不利。鷦為開生之候鳥，仲春至則宜於得子。商頌玄鳥，說者俱引證湯先在高辛玄鳥遺卵之故事以釋之。今浙東之俗，海燕所遺卵殼，可治難產，(沈既民讀呂紀隨筆‘玄鳥至’條)仍保存燕子與催生關係之傳說。管子幼官篇：‘十二始卯，合男女。’又言：‘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。’卯者，說文云：“二月，萬物冒地而出，象開門之形，故二月為天門。”仲春為卯月，正值開生之時，玄鳥至則吉。若繪書言正月見鷦，則先時而至，故不宜於嫡子。荆楚歲時記：‘荆楚之俗，燕始來，睇有入室者，以雙箸擲之，令有子。’可見楚人以燕請子之習慣，至後來仍相沿不替。

‘作北征，率有咎’者，率讀為帥，正月出師不宜北方，此古兵陰陽家言。荀子儒效篇楊倞注引尸子云：‘武王伐紂，魚辛諫曰：歲在北方，不北征。武王不從。’是以太歲在北方，故不宜北征也。論衡難歲篇引移徙法云：‘徙：抵太歲凶，負太歲亦凶。抵太歲名曰歲下；負太歲名歲破，故皆凶也。假令太歲在甲子，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，起宅嫁娶，亦皆避之。’繪書於正月云：“取于下”。證以‘抵太歲謂之歲下’，則‘取于下’殆指陬月與太歲相抵。取即離騷：“攜提貞于孟陬”之陬。‘古之行師，不犯歲鎮。(晉書載記沮渠蒙遜)逆(迎)歲行軍，為兵家深忌，故是月北征，不利主帥，以太歲當衝故也。

‘武于元鼓’者，鼓字从呂从鼓，說文：‘彌，輔也，重也，从弓西聲。古文亦作鼓，或體彌。’鼓字从支酉(酉)聲；當是彌字，而益呂旁。呂本古文聲，呂亦訓旅(漢書律曆志)，鼓增呂旁，乃繁縝之體。是知‘武于其鼓’，猶言用武于其輔’。

c₃ 女(如)妙武

c₄ 曰：女，可呂出奉(師)，箇(敦)邑。

不可呂，辭女，取臣妾(妻？)。

不夾尊不成。

二月為如，是月利於行軍，故云可以出師。箇即為箇、借為敦，詩闕官‘敦商之旅’，卜辭征伐，習言章邑，如‘王章缶于罗’(天壤 68)；宋周鐘‘王章伐，其至’，章讀為敦。繪書箇為箇之繁形。𠀤字林氏釋變，引呂覽高注：‘變、用也。’夾字，金文者沪編鐘‘亦作夾，此當釋‘亦’。‘不亦’一詞習見，論語：‘不亦說乎。’皇疏猶重也。孟子：‘不亦善乎。’趙注：‘不亦者，亦也。’

c₅ 秉司春

秉即爾雅三月之竊，釋文或作窩。廣韻上聲三十八梗，窩字次于秉之下，蓋同音。从丙聲之字，古每通秉。史記天官書：‘斗秉兼之。’正義云：‘北斗所建，秉十二辰。’錢大昕云：‘秉即柄字。’三月名秉，或取義于斗秉。繪書于四隅書四時所主之月名，例曰某司某，與漢書魏相傳相同，如傳云：‘東方之神太皞，秉震執規以司春。’而此‘秉司春’是其例。

c₆ 姜皋(畜)生少皀

c₇ 余取女

c₈(回)余，……(何)以乍大事。少昊元(其)

龍，元(其)夕取女，為邦芳。□

皋字从日从木甚明，諸家均釋皋，是。少昊疑讀為少昊。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世經引孝德(五帝德)曰少昊曰清。清，黃帝之子青陽也。供圖書嘗麥解：‘乃命少昊清司鳥鳥師，以正五帝之官，故名曰覆。天用大成，至于今不亂。’繪書記四時，長曰青樟，又載群神五正，知少昊傳說亦流行於楚。釋名釋天：‘夏曰昊天，其氣布散皓皓也。’皓皓即皋皋。楚辭遠遊：‘陽皋皋其未光兮。’少昊意義當如此。余月為四月，其氣如初陽之皋皋未光，於是月提及少昊之名，惜龍上一字殘缺莫明，不敢為妄說。勞字从艸从尤，說文：‘勞，累也。’此為繁形。莊子徐无鬼：‘夫子，物之尤也。’為邦芳，訓為‘邦之異’亦通。

c₉ 猶心暗

c₁₀ 曰：哉，賊（三）徯……見月匿不。

見月在貝……不可以高。

祝（祀）凶。取……為臣妾。□

欲字从考吉聲，或釋欲，細察之，字非从女，乃从考，即欠字，故應釋欲。五月
月名，爾雅作臯，釋文作高，而繪書作欲。欲从久吉聲，實即吉字。說文口部：
吉，高氣也，从口九聲，巨九切。繪書益欠旁，欠亦氣也。吉與高鼻並音同通假。
依月令仲夏之月，其神祝融，則欲月所代表之神，應是祝融。今繪書所繪五月
神像，作人身三首，手足似牛蹄。山海經中山經，苦山、少室、太室一系列之山
，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。周語言夏之燁也，融降于崇山。融即祝融，其神話流傳
區域，本在河南一帶；故降于崇山，燁太室少室正相通。是知三首之神，即為祝
融。鄭語：「夫黎為高辛氏火正，以淳耀惇火，天明地德，光昭四海，故命之曰祝
融。」章注：「祝，始也；融，明也。」今繪書言‘欲山晦’，晦字从日从者，即晦字；說
文：「晦，且明也。」（從段注，各本作旦明。）晦即曠字，晦亦取昭明之義。

賊字从三从賤，是三字繁形。召伯段二作賈，邵大叔斧賈車之斧，字作賈，蔡侯
鐘‘不憮不貳’字作賊，从戈，經典間或作忒。知賊字即从三益貳旁，如二之作忒。說
文古文一二三作弋式式；觀金文二亦从戈作弣（發憲君餅），今於繪書知三亦从忒作
賊，并戰國時之異體。賊下一字不明，似遷字，未敢確定。繪書云：「是月以遷，
蜃為之正。」此設言以匿不見月，當指側匿，故不可以享祀。臣妾連言，猶書費誓
‘臣妾逋逃’。

c₁₁ 虞司頤（夏）

c₁₂ 曰：虞，不可出兵（師），水兵（師）不徯（徯）（率），元（火）

元（其）趨（動）學（至于合文）勿（凶）口，不可召高。□

虞即且，六月月名。是月不可出兵。水師尤不可率領。楚有水師，左傳昭十九年：
「楚為水師以伐漢是也。」

學字下注重文號，以上下之作卡例之，知為‘至于’二字之合書。

c₁₃ 金鑿具

C₁₄ 曰：金，不可以川，大，不

酌于邦，又暴于_二（上下）口

金為倉字，七月月名，爾雅作相。說文謂倉字从食省，口象倉，奇字倉作金，與繪書形作金最相近。

川即川，說文云：「貫穿通流水也。」廣書曰：「濬：从距川。」言深从之水會為川也。孽乳為𡇗，見俗部云：「深通川也。」古文作濬。『不可以川』，殆指不宜溝洫之事。訛，林氏釋訛。訛古故字，說文：「訛，喜也。」禮記樂記：「天地訛合。」不訛于邦，謂不欣樂於國，下言有巢，可證。暴字，下从木上从鬼甚顯，林氏釋須，未確。按說文：「巢，不孝鳥也。日至捕巢磔之。从鳥頭在木上。」其字从鳥頭，金文鳥頭有似鬼者，蔡侯鐘鳴字作鳩（金文編 P.209），故知繪書暴字，即从鳥頭，其為巢字無疑。𡇗字蓋即莊子齊物論“宋者”之𡇗，繪書習見，均讀為祓祥之祓。“有巢祓于上下”者，楚人忌巢，以為不祥鳥。宋歲時廣記卷二三羹臘鳥條云：「漢史曰五月五日作巢羹……荆楚歲時記云：鶠大如鳩，惡聲，飛入人家，不祥，其肉堪為炙。」羅願爾雅翼一六釋鳥巢云：「土巢穴土以居，故曰土巢，而荆楚歲時記稱鳩鵠為土巢。」西京雜記：「長沙俗以鵠鳥至人家，主人死，誼作鵠鳥賦，齊死生、等榮辱以遺憂累焉。」吳冕楚人以巢為不祥鳥，由來已久。品物圖考謂：「鶠一名巢，又名鵠。」三者是否為一鳥之異名，向來說者紛云，今苟不論（具見王先謙漢書補注），然皆惡鳥也。

C₁₅ 城（𦥑）

C₁₆ 曰（𦥑），不可以篋（室），不

可……𦥑（𦥑）不道（盪），其

邦一大饋反女凶。口

𦥑从口戕聲，即𦥑字，見古璽文字徵(3.5)，此為八月月名，爾雅作壯。

篋室者，篋即筭益支旁。說文：「筭，厚也；从宀，竹聲，讀若篭；筭通竺。」爾雅釋詁：「竺，厚也。」釋文竺作篭。釋名：「篭，篋也。」故篋可通篭。篋室猶言篭室。繪書他辭云‘篋邑’，篋可讀為篋。詩‘篋商之旅’，鄭箋：「篋，治也。」故篋邑、篋室，解作治邑、治室，亦通。淮南子時則訓：「仲秋之月，可以築城郭、建都邑。」語同

此。

遺字从夏走。以下辭復作夏(鐵145.1)例之，夏當釋夏，復即復字。臘字从月爾甚明，不見于字書，疑與晚通。尚書：「無豐于晚。」馬云：「晚，考也，謂禡廟也。」晚近也，「臘不復」，其義未詳。

林氏讀末句為：「其邦有大亂取女凶。」原文殘缺，仍未敢定。

C₁₇ 8(亥)司昧

C₁₈ 曰：[8]可以箇罔

可合(同)口遂(遂)乃(辟)(原文倒置)

召即玄，越語：「至於玄月，王召范蠶而問焉。」韋注：「爾雅曰九月為玄月。」玄月一名，僅見於此。金文遂作盞，與此形近。廣雅釋詁：「遂、往也；又行也。」

C₁₉ 呂(易)四箇(義)

C₂₀ [曰]易(易)，不~~四~~鑿(燭)事，既。

剗(折)鼓故不義(義)于四口

說文：「毀、缺也；从土，殿省聲。故毀从土。」繪書此字正从土，而益火旁，為燭字無疑。燭事即毀事。周禮牧人云：「凡外祭殿事，用壺可也。」鄭注引杜子春：「殿謂副事侯禳，殿除破咎之屬。」

剗即折，說文：「折、籀文作剗。」形同此。齊侯壘云：「折于大廟(司)命。」字作剗，而讀為誓。此處即讀為誓，義訓告。周書世俘解：「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普社。」普、告也。「鼓故不義于四口」句，鼓即敍繁形，卜辭有敍字(前6.10.3)，鼓故為諱詞，猶言除害。去與剗通，左傳僖十五年：「子乘三去。」文選東京賦云：「歲礼三剗。」即易比之三驅。故鼓故猶云「除剗」，即剗除、驅除之倒言(史記秦始皇紀：「佐攻驅除。」文選西京賦：「剗除群厲。」)。

義字作義，所从立我，與姑口勾罷我之作喪相近。'不義'一詞見論語。離騷：「孰非義而可服。」尚書大傳四：「君子聖人謀義，不謀不義，故謀必成；卜義不卜不義，故卜必吉；以義擊不義，故戰必勝。」(御覽4503)姑母云‘嫪不義’，是十月及十一月皆為宜于擊不義之月份。

C₂₁ 姑分長

C₂₂ 曰：姑，𠂇(利)戰(侵)伐，可以攻敵。

可以聚衆，會者(諸)侯，型百
事，謬不義。□

姑為十一月月名，爾雅作辜。

戰字从戈从辠，乃復字。說文：「侵、漸進也，从人又持辠，若婦之進；又、守也。」此字作从戈，侵伐之意益明。左莊二十九傳，凡師無鐘鼓曰侵。

聚字，繪書作𦵈，上从取下為从，宜釋‘聚’。从粵從同意。淮南子時則訓：「季夏之月，不可以合諸侯，起土功；動罪興兵，必有天殃。」語畧同。

型百事，型與刑通。詩‘儀刑文王’，‘刑于寡妻’，毛傳並云：「刑、法也。」說文：「鑄器之法為型。」

謬即戮，从攴，戮聲。正字通謬為戮俗字，然戰國已見之。說文：「戮、殺也。」晉語：「戮其死者。」韋注：「陳尸為戮。」

C₂₃ 蒊司旬(胥)

C₂₄(曰)：……鼓不可以攻……

……鼓也……

董為十二月月名，爾雅作荼。古本爾雅作荼(周禮蓼荼氏注云：「從娵至荼。」)。阮氏校勘記引一作除。繪書作董，从土荼；斂乃董之異寫。斂與二字殘缺頗多，疑是駁鬼，新摹本顛倒。十二月驅疫，黃佐六藝流別五行引尚書大傳：「季冬之月乃大儻以禳疾。」是也。

繪書之哲學思想

西方學者以楚繪書之發見，與死海經卷(*Scrolls of Dead Sea*)具有同等價值(見1967年8月25日 *New York Times*)。繪書于1942年九月在長沙王祖家山木椁墓出土，死海經卷於1947年春在Jericho發見(去死海南約七 miles)，後於繪書五年。死海經卷之年代，約當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68年，而繪書年代，依長沙發掘經驗，凡有陶敦(簋)併出

之楚墓，年代較早，可能為戰國中期，繪書墓葬出品，即屬此類，故比死海經卷為早。死海經卷中言及光明及黑暗之戰爭，其神祕之傳說，所以申明神之真實、神之光榮及正直。繪書除述楚祖先與洪水開闢神話之外，對於日月星辰運行之變動及神民關係問題，言之再三，叮嚀周至。故繪書內容，對於古代宗教哲學思想，極為重要，茲擇數點，申論如下：

(一) 四時不忒

易觀卦象辭云：「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，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。」在神道設教之時代，人之行動要順天而行，天行有常，則下民安泰，如日月星辰亂紀，則災殃呈見。故繪書對於四時觀念，極為重視，既於四陽明記秉司晉、虞司蹕，玄司昧、董司眚，指出四時之所司；又於A段大書四時神名。淮南子覽冥訓記洪水既平之後：「背方州(地)，抱圓天，和春、陽夏，殺秋，約冬。上際九天，下契黃爐。」又本經訓言：「四時不失其敘，風雨不降其虐，日月淑清而揚光，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。當此之時，玄元至陽而運照。」此即古人所謂盛德之世，四時風雨無不調順。由四時而產生「時雨」之觀念，繪書云：「日月既亂，歲季乃凶，寺(時)雨進退，亡有常恆。」淮南子時則訓：「季春之月行夏令，則民多疾疫，時雨不降，山陵不登。行秋令則天多沈陰，淫雨早降，兵革并起。」此即時雨失其常恆之狀也。齊語云：「今夫農，群萃而州處，察其四時……及耕，深耕而疾耰之，以待時雨。時雨既至，挾其槍刈轡鋤，以旦暮從事。」四時之被重視，實由古代農業社會依之進行生產，故謂之「時則」。是知「四時不忒」之思想，蓋有其實際生活之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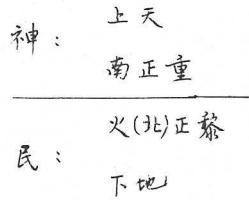
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日、二十有八星之位，辨其敘事，以會天位。冬夏致日，春秋致月，以辨四時之敘。而保章氏掌天星，以志星長日月之變動，以觀天下之遷，辨其吉凶。繪書言四時十日，言朝夕、言朞縮、言閏月、言偏慝等，皆馮相氏、保章氏之所掌者，二氏之學不傳，僅賴周禮著其名目，今於繪書，畧可推知一二。

(二) 神民異業

潛夫論卜列篇云：「天地開闢有神民，民神異業，精氣通行。」此說來源甚遠，實出于楚之先代。繪書中屢屢言及神民關係，如云：

「民勿用筮，凶吉百神。山川溝（萬）浴（谷），不欽之行，民祀不精（莊），帝彌（將）繇以亂凶之行。民則又穀，凶有相擾。不見陵寔，是則莫至。」

楚祖先重和黎，世叙天地，分別負責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，使民、神異業。周書呂刑云：「乃命重黎絕地天通。」楚語記觀射父答昭王問，有極明白解釋，試圖如下。



可見神民分開，神屬天而民屬地，各司其責，使「司民及司神之官各異。」此種觀念原是楚國傳統思想，在繪書中，神和民一尊一卑，畛域分明。最堪注意者為群神之外，加上一個「帝」，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。繪書中所見之帝有「帝俊」、「炎帝」，如云：「炎帝乃命祝融，以四神各奠。三天紹思，殺奠四軍。」又云：「帝俊乃為日月之行。」凡此所指，必為最高主宰，其非人帝可知。帝是上天之主，可以驅使日月，可以亂天之行，此與殷代之帝及上帝，無甚差異。漢代剛卯云：「靈及四方，赤青白黃，四色是當。帝令祝融，以教（政）夔龍。」帝令祝融一句，與繪書相同。繪書四方，亦有不同顏色之樹木，可見剛卯文字及其思想，與繪書不無關係。

春秋以來，神與民之觀念，屢有變遷：

(一) 隨國季梁——「夫民，神之主也。」(左魯桓公六年—B.C.707)

主張先感民而後致力於神，將民置于神之上，神放在第二位。此種進步主張，發生相當影響，其後宋公要用人祭祀，司馬子魚說：「民，神之主也；用人其誰饗之！」(左傳僖十九年)即採取季梁之言論。

(二) 越國史嚚——「國將興，聽於民；將亡，聽於神。」(左傳魯莊三十二年—B.C.643)

(三) 論孔子——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(論語雍也)鄭注云：「遠鬼神近人，謂外宗廟內朝達。」

以上主張，都是遠鬼神而近人，此為周道，和夏道、殷道不同。試就禮記表記所述孔子之說，舉其差異如下：

夏道 尊命 事鬼敬神而遠之。

殷道 尊神 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礼。

周道 尊礼 尚施；事鬼敬神而遠之。

孔子從周，故尊礼而遠鬼神，若楚國似沿襲殷制，還是率民事神也。

(3)「敬」之觀念

由於神民地位上下之懸殊，民之對神必持敬之態度。繪書云：

「毋弗或敬，唯天作福，神則各之；唯天作灾(禍)，神則憲之，曰敬佳儀，天像是憲。
成佳天口，下民之戚，敬之毋戈(戒)。」

楚語：「敬恭明神，以為之祝……天地……各司其序，不相亂也。民是以能有忠信，神是以能有明德。民神異業，敬而不瀆。」民之主敬，所以與神保持距離。至「遠乎鬼神，而仍須持敬。若論語云：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。」即其明證。繪書云：「毋弗或敬。」其告誡尤為殷切。是知「敬」之觀念，與事神有莫大關係。敬从苟，金文作「𠂔」。西周大盂鼎：「若𠂔乃正，勿瀆(廢)朕命。」即「若敬乃正」。𠂔、苟、敬實一字之孳乳(苟、敬之本義及引申義，參日人笠原仲二文，橋本紀念東洋學論叢)。古書言敬之資料，大戴禮武王踐祚謂黃帝顓頊之道，在于丹書，引道書之言云：「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；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」尚書緯帝命驗云：「季秋之甲子，赤爵銜丹書入于豐，止于(姬)昌戶，其書曰：敬勝怠者吉云云。」又見偽六韜明傳篇，可見「敬」一詞來源之遠。「敬」義至宋人發揮最備，首自易文言「敬以直內」加以引申。今觀楚繪書及武王戒書(武王踐祚末云：「惕若恐懼，退而為戒書。」)之述敬，遠本丹書，由來已久矣。(大戴禮哀公問于孔子之論大戴，保傅篇之論‘慎始敬終’，皆後起之義。)

民對神所以必持敬者，以其居于下界，故呂刑曰：「皇帝清問下民。」繪書亦云：「下民之戚。」民之地位，極其卑下，緣其無知，故繪書言「民人弗智」。孔子亦言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此一思想，起于古代統治者之對付苗民，其後對於一切民人，皆令其無知，使易于控制，愚民政策，至于晚近仍沿用弗替。此一不良之傳統，誠中國進步之障礙。迹其淵源，不特見于魯論，由繪書證明之，荆楚思想亦復如是也。

語法與文體

從語法論，繪書有若干處可注意者：

書寫例，以口為分章節之號。

信陽竹簡與武威漢簡於每段之末，用扁長方匡之記號作口，代表段落之終止。繪書相同。

重文、合文例，大抵書「」號以為識。

重文如夢=「」(彌) 壽=「喜」；合文如月=「」(月) 卡=「」(孚) 吉=「」(吉)

同文異寫例

如四亦作田

句法則有四字平列句。

如「日月星辰」、「昏頭昧晝」。

語詞

如養語詞之曰、隹(如「隹……日月則」經組)；語終詞如「思」(以徵相囬思)；加繫詞之胃，則以胃為謂。

如「是胃」、「是胃亂絰」、「是胃德匿」

按陳直云：「少虜劍銘及楚帛書皆用胃為謂，武威儀禮漢簡與之相同。(武威)三十五，四十二兩簡皆用胃為謂。」(考古 1965/11)

連用語詞二字者

有「為之」，如「曆為之正」；有「如曰」，如「如曰亥佳邦所」。

以文體論，繪書此篇大都以四字為句，間有疊句者，如「有宵有朝，有晝有夕。」又多數用韵，衡以楚辭九章橘頌，為四字句，惟每韵必用兮字，繪書則無之。天問亦多四字句，但皆為發問句式，與繪書不同。方孝岳謂天問體裁或近于荀卿成相篇，與佚周書之周祝解相似(方氏著「關於屈原天問」)。今取繪書比較，不盡相類。按戰國文體，每雜韵語，如管子四時篇末段：

「刑德不失(韵)，四時如一(韵)。刑德離鄉(韵)，時乃逆行(韵)。作事不成(韵)，必有大殃(韵)。月有三政，王事必理(韵)；以為必長，不中者死(韵)，失理者亡(與上「長」字韵)。國有四時，固執王事(與「時」韵)。四守有所，三政執輔(輔與「所」韵)。」

此段文字，句法及用韵例與繪書最接近，風格亦復相似，故知繪書為戰國文字絕無可疑。

餘 記

余于繪書研究，始于十三年前，妄有撰記。并擬題曰時物神占圖卷。嗣在扶桑，曾為平凡社刊行之書道全集第一冊撰寫帛書解題，一九五八年，試為摹本，另撰繪書新釋。迨一九六四年赴美，初見繪書原物，因撰繪書十二月各霸論，刊于大陸雜志（第三十卷第一期）。曩日未成熟之作，由今觀之，多須改訂。茲篇之成，前作均可覆韻。宇內治繪書者尚有多家，若商錫永氏、安志敏氏、日本林巳奈夫氏之說，本文間有采摭，惟不遑一一辨正，覽者參讀各文可也。繪書 infra-red 影本，不久可由哥倫比亞大學舉行之繪書會議專刊印出，本文僅附隸定寫本，以供參考。至四周代表十二月之圖像，其可考者擬另為文討論，茲不復及云。

